

# 攻心為上：香港政府應對 「六七暴動」的文宣策略

• 許崇德

**摘要：**現存有關香港「六七暴動」的著述繁多，但相關論述主要集中在考析暴動的成因及經過等細節，對於香港政府當時平亂策略的醞釀、發展及運用尚有待探討。本文以現存歷史檔案為基礎，略述香港政府在應對六七暴動時採取的文宣策略。當時香港政府和左派的抗爭可分為兩條戰線：一是文宣，二是武鬥。在武鬥方面，香港政府藉制訂緊急狀態法，賦予警方執法基礎，以鎮壓左派活動。至於文宣方面的工作，則包括成立宣傳委員會和特別宣傳小組，制訂各種具針對性的文宣策略，以穩定民情。在法律、警力與文宣工作的配合之下，香港政府最終成功平息動亂。本文同時指出，在1967至1968年間，香港政府文宣工作的重點，由抵抗左派文宣攻勢轉變為深化社會的恐「左」情緒，以及這個轉變對香港左派形象帶來了深遠的負面影響。

**關鍵詞：**六七暴動 反英抗暴 文宣 左派形象 防暴策略

1967年初，香港社會上的勞資糾紛頻繁<sup>①</sup>。同年5月6日，位於九龍新蒲崗的香港人造花廠工潮擴大，最後觸發起左派工人和警察的暴力衝突，為「六七暴動」<sup>②</sup>揭開序幕。在5月至12月間，出現了罷工、罷市以及警民大規模的衝突和炸彈爆炸等事件，直至1968年初，社會秩序才逐漸恢復過來。在發生暴亂期間，香港政府<sup>③</sup>通過制訂緊急狀態法，賦予警方執法基礎，以鎮壓左派的武力抗爭，並藉文宣(propaganda)<sup>④</sup>工作凝聚民心，穩定民情。警

\* 在撰寫本文期間，承蒙香港浸會大學語文中心吳學忠博士、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楊穎宇博士、香港大學圖書館李縱略先生，以及文覺謙先生、香港中文大學梁保全香港歷史及人文研究中心黃震宇先生提供不同方面的協助，謹此致謝。同時也感謝本文的審閱人和《二十一世紀》雙月刊張志偉先生對本文提出的改善建議。

力與文宣對於平息暴動而言，可謂缺一不可。現時有關殖民地時期香港政府以警力鎮壓暴動的論述頗為繁富，但多是探究事件起因、經過和責任，分析事件對香港帶來的影響，論述警隊在平息騷亂時的角色和探討拘捕和審訊左派人士與量刑等<sup>⑤</sup>，至於當時的文宣戰則仍未廣為人所措意。故此，筆者試就現存歷史檔案稍加整理，以補充六七暴動整體面貌的一個缺角。

## 一 剛柔並濟的平息暴動策略

在戰後，香港政府對維持香港管治的信心不大，加上香港地積狹小，一旦發生暴動就可能使大部分地區陷於癱瘓。香港政府為免發生大規模騷動時手足無措<sup>⑥</sup>，早於1948年，已在各區警署舉行「防遏暴徒演習」，之後更不時舉行針對市區治安和邊防安全的軍警聯合防暴演習<sup>⑦</sup>。其後，香港政府從平息1956年的九龍和荃灣騷動以及1966年的九龍騷動中總結經驗，逐漸發展出剛柔並濟的平息暴亂策略。

1956年10月10日（雙十節），一名徙置事務處職員撕下貼在九龍李鄭屋徙置區G座牆上的小型國民黨旗和國民黨徽號，引發居民包圍徙置辦事處，徙置事務處職員在離開時受到襲擊，促使警方介入；黑幫和暴徒乘機帶領不良份子到處搶掠，並引發連場騷亂。根據《九龍及荃灣暴動報告書》所載，警隊在騷動發生初期的策略是「使該事件和緩及避免用武」<sup>⑧</sup>，認同警隊在平息騷動時應減少使用武力<sup>⑨</sup>：

警察之主要職責為警戒及保護。訓練警察，着重於必要與民眾合作，必  
要用機智或勸導，盡量減少使用武力。在應付紛亂事態，任何警察人員  
之職責，必須極力忍耐。只有在自衛救命或在嚴重而繼續妨害公安時，  
始可使用槍械。

另一方面，報告書認為警隊的裝備不足以應付騷亂局面，必須加以改善。而且認為警方的機動性不足，難以應付流動性極高的暴徒<sup>⑩</sup>，於是提出以下的建議<sup>⑪</sup>：

為應付大規模暴動起見，警察隊伍之組織，……須從〔重〕新改編為若干  
特別流動隊。此項變動，施行可稱成功。……暴動群眾之流動策略，令  
警察之結集必須極有伸縮及活動力。少數之裝甲車，證明有無上價值。

經檢討後，當局決定強化警隊的防暴裝備，並成立一支特遣部隊，專門應付突發事件。經過兩年的策劃，警察訓練分遣隊（Police Training Contingent, PTC）在1958年2月正式成立，負責防暴、人群管制等任務，由是增加了平息騷亂策略中的剛性成份。

在1956年的騷亂事件中，當局實施了一項非常措施——宵禁，以配合警力平息騷亂。騷亂在10月10日發生，翌日仍未有平息迹象，香港政府於是在

當天下午5時45分宣布由下午7時30分開始在九龍實施宵禁，直至10月14日上午10時取消。在10月15日晚上，再在九龍西北區實施。直至10月16日早上，社會秩序回復正常，所有宵禁令才完全取消。這是香港政府首次在騷亂加劇時實施宵禁，禁止市民外出<sup>②</sup>。由此可見，1950年代的防暴策略是以治標為本，藉宵禁令限制市民外出，從而減少好事之徒的數目，並且把出現騷亂的範圍收窄，然後集中警力對付暴徒。這個策略亦應用於平息1966年4月的九龍騷動，並達至預期成效。

1966年4月4日，一名二十七歲的青年人蘇守忠在天星碼頭進行絕食，抗議天星小輪提高票價。翌日，警方拘捕蘇守忠觸發九龍地區的騷動，騷動直至4月8日方始平息<sup>③</sup>。香港政府在同年5月7日成立委員會研究事件的起因和總結教訓。委員會在12月完成《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下稱《1966年騷動報告書》），並於1967年2月發表。該報告書雖然旨在檢討香港政府對於平息1966年騷動的部署，但是對於我們了解香港政府平息1967年街頭動亂的部署，也具有參考價值。

《1966年騷動報告書》認為准許市民在街上進行示威或遊行實屬高危，當局應該盡早採取行動。面對騷動時，政府應盡早發出宵禁令，因為「它可以肅清比較不堅持在街上逗留的旁觀者，而使到保安部隊能夠對付那些真正要暴動的人」<sup>④</sup>。同時肯定警隊的調動和部署，並指出：「警方平息動亂的策略是防止群眾聚集，將騷亂的地區，盡可能地極力予以縮小，以及迅速將這些騷動予以壓制。一般來說，這種對策是成功的；因此，暴動的區域，在前一晚（4月6日）的相比較，並沒有那麼廣闊，延續的時間也沒有那麼長久。」<sup>⑤</sup>此外，報告書又披露了警隊日後的平亂部署<sup>⑥</sup>：

我們獲悉，〔警隊〕已經草擬了一些計劃，使到警察各連的指揮官能夠增調小量人員加以運用；我們贊成這種建議。因為好幾次曾調動太多警察去應付細小的或虛報的事件。……可是我們覺得：將警察分為各小隊，可以防止大隊暴動群眾的構成，和分散可以躲避大量警察的小隊群眾；這些作用的價值遠較上述危險值得重視。

另一方面，《1966年騷動報告書》認為使用武力的效用有限，「警棍並不特別有效，因為一要使用時，群眾就馬上分散，而再在另一地點出現。証供還告訴我們，在風向不佳或群眾已經退離了射程範圍的時候，催淚彈是沒有效力的。」<sup>⑦</sup>換言之，它指出使用武力的局限性：傳統的以暴制暴的策略，只是一個有效率而不是效用最大的方法，故此不得不另謀他法以平息騷亂。

《1966年騷動報告書》同時注意到謠言會觸發旁觀者的負面情緒：「那些〔警察〕無理捕人和暴行的無稽謠言，引起了袖手旁觀的人的憤怒；有時這些謠言的發生和傳播，就是以引起旁觀者的憤怒為目的。」<sup>⑧</sup>故此，提出了一項具前瞻性的建議——傳媒策略<sup>⑨</sup>：

要達此目的，祇有廣播和報紙這兩大傳播媒介可用，就中尤以報紙更為普及及有持久的影響力。四月六日政府曾分發傳單，企圖與市民作直接

接觸，但是在香港，政府本身並無報紙，可用以宣揚某一特別政策，對於這類事情，必須依靠報界不吝合作。……報紙是溝通政府與民意的最有效途徑，為民眾利益起見，必須盡量加以利用，政府及有關方面亦應使這些途徑保持暢通。

至此，防暴策略滲入更多柔性元素。香港政府開始意識到發放資訊有助釋除公眾疑慮，從而減低群眾被暴徒鼓動的風險。於是，平息暴亂的策略不再局限於先驅散，再圍堵，然後拘捕暴徒的武力部署。是以香港政府在六七暴動初期便成立宣傳委員會和特別宣傳小組（下詳），透過各式各樣的傳媒進行文宣工作，以柔性手段影響民意，減低民眾參與騷動的意欲。在今天看來，這是司空見慣的伎倆，但在當時而言，這確實是一個劃時代的舉措。

香港在1967年以前出現的騷動，多屬於突發性和組織鬆散的事件，也就是說，沒有團體組織作為骨幹，只要一般的治安策略運用得宜，便可以控制局面。澳門左派在1966年11至12月組織的騷動（「一二·三事件」）卻與此不同，具有以團體為主導的性質，而且事件曠日持久，最終迫使澳門政府屈服<sup>20</sup>。香港政府驚覺香港有可能出現相類似的騷動，有急切籌劃對策的需要。故此，布政司署在澳門「一二·三事件」步入尾聲之際，便急不及待召集部門首長以及其他高級官員，在1967年1月25日聽取政治顧問（Political Adviser）<sup>21</sup>分析文化大革命和澳門「一二·三事件」將會對香港帶來的影響。1月19日和2月7日，又先後發表兩份由基要服務團（Essential Services Corps）總監希拉德（John L. Hillard）分析澳門動亂的文件，探討澳門當局處理動亂的手法，讓香港政府日後面對這類動亂時可資借鑒。這些文件特別提出香港必須做好充分準備，以面對左派引起的騷動<sup>22</sup>。

希拉德認為所有由左派引起的騷動都是有計劃的，所以澳門的騷動並非突發的官民衝突，而是策劃周全、伺機發起的政治行動。這場有組織的騷動和香港在1966年4月發生的無組織騷動，差別在於組織騷動的團體會在當局的言行稍有差池時便乘機發難。他推測中國政府已部署在香港引起騷動，澳門騷動就算不能視作香港日後出現騷亂的預演，但也不能排除中國政府在日後會使用同樣手段，在香港引發騷動<sup>23</sup>。

希拉德參考澳門、越南胡志明市和印尼的騷動事例，認為暴徒以十幾二十歲的青少年為主，人數一般在2,000至5,000人之間。騷動以一些組織（例如工會、各種學生組織或者紅衛兵）提供好戰的骨幹成員作為基礎，由他們引發騷動，並吸引和組織群眾參與。他又認為群情激憤容易釀成騷動。至於鼓動群情，以報刊、絕食、自焚或原因不明遭槍殺的「烈士」皆可。所以一方面，他提出要發放充足的新聞公報，以釋眾疑，並抗衡非官方的觀點；另一方面，亦建議當局務須嚴厲懲處作出煽動性報導的報刊<sup>24</sup>。

在平息有組織的騷動時，希拉德認為執行宵禁令是最有效的方法；執行宵禁須當機立斷，以避免傷亡。他又指出參與騷動的死者會被暴徒稱為「烈士」，死者的遺體和葬禮會被用作號召民眾的道具。同時，因應有組織騷動的特質，他提議要直搗對方的巢穴，並且暫時拘留暴徒的首腦，但也要確保他

們的人身安全，以免引起烈士效應。希拉德進一步指出，當出現騷動時，法律在維持社會如常運作方面，自有其局限性。例如當面對罷市時，政府不能對參與者進行法律制裁，只能依賴市民合作<sup>25</sup>。他雖然沒有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但是《1966年騷動報告書》提出利用傳媒這種文宣手段，正好為解決問題打開了一扇窗口。

1967年5月6日的工潮發生後，香港政府旋即在5月16日成立宣傳委員會(Publicity Committee)以應付左派的文宣活動<sup>26</sup>。6月14日，香港政府再成立一個未有對外公布的特別宣傳小組(Special Publicity Unit)以強化對抗左派的文宣工作<sup>27</sup>。在分工方面，宣傳委員會主要是負責評估政治形勢和制訂策略，特別宣傳小組則負責具體的文宣工作<sup>28</sup>。1968年1月的一份官方機密報告——〈特別宣傳小組工作報告〉(“Repor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Special Publicity Unit”，下稱〈特宣小組工作報告〉)，詳細闡釋香港政府如何應對左派的文宣攻擊，以及主動出擊的策略，指出文宣的目的是要就當前政治形勢發展作出迅速回應，甚至預計局勢的發展，以便及早制訂反宣傳的策略<sup>29</sup>。

## 二 針鋒相對的文宣戰

香港左派的文宣工作在1960年代已頗具規模。與文字宣傳有關的單位有報社、出版社、印務公司，又有電影製片公司、製片廠、發行公司和戲院<sup>30</sup>，正如左派組織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下稱「鬥委會」)在1967年6月出版的《反迫害鬥爭宣傳提綱：〈戰鬥通訊〉文章》所說：「動員和組織群眾的關鍵在於搞好廣泛深入的宣傳。……在宣傳的方法上要『多式多樣』，在宣傳的要求上要做到『家傳戶曉』。」<sup>31</sup>故此，左派可以輕易地統合這些文化和演藝組織，進行各式各樣的文宣工作：報刊負責以新聞形式散布不利香港政府的消息、製作和派發號外；出版社負責編印各種專題的文宣刊物；電影公司製作左派宣傳電影並交由電影院播放。為了迎擊左派「多式多樣」的文宣攻勢，六七暴動期間香港政府的宣傳委員會和特別宣傳小組也作出類近的舉措，甚至主動出擊，形成互有攻守而又針鋒相對的局面。

標語和大字報是左派廣泛使用的宣傳工具。一份署名「五湖四海戰鬥隊」的單張說：「大字報、大標語是反英抗暴的新武器，衝擊着港英統治。港英政府對大字報怕得要死，恨得要命……」<sup>32</sup>此外，傳單也是左派另一柄匕首投槍，當中的代表有《文匯報》及《大公報》免費派發的號外。有見及此，特別宣傳小組找來一些漫畫家，繪製與《文匯報》及《大公報》號外風格相近的漫畫，出版號外，並且把內容修改為海報，廣為張貼<sup>33</sup>。其內容包括呼籲檢舉炸彈，公布緊急狀態法例和宣揚自由在香港的可貴等<sup>34</sup>。宣傳單張都是以繪圖配合簡單字句編製而成。因為成本低廉，製作便捷，所以能因應需要而大量印製，文宣工作由是極為機動。

為了營造左派抗爭得到中國政府和各界支持的氛圍，香港左派不時將支持他們的重要言論或文章編纂出版。例如，1967年5月出版了《香港英國當局

必須懸崖勒馬》；後來一系列《人民日報》評論員的文章被彙編成冊，如1967年6月10日的〈針鋒相對 堅決鬥爭〉、6月13日的〈組成浩浩蕩蕩的反英抗暴大軍〉、7月16日的〈香港愛國同胞再接再厲堅決鬥爭〉和8月20日〈香港是中國領土〉等評論文章<sup>35</sup>。另一邊廂，香港政府也有類似的舉措。例如港督戴麟趾(David C. C. Trench)在1967年5月26日發表英國政府會「予香港政府以最充分支持以維持本港之和平與秩序」以及「香港政府之意向及行動已獲得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香港人民之支持」等公開聲明之後，香港政府便節錄有關內容，並印成單張派發<sup>36</sup>，以顯示左派並未得到市民壓倒性的支持。

警隊是香港政府賴以平息騷亂的主要力量，故此也成為左派文宣攻擊對象。左派印製圖冊《是誰的暴行？》<sup>37</sup>，以圖片和文字攻擊警察，從而打擊警隊士氣。圖冊內大量使用咒罵的宣傳手法，並為對方冠以惡名<sup>38</sup>。香港政府隨即以匿名形式編印圖冊《制止暴行是警察的職責》，宣揚警隊在社會出現動亂時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的貢獻，但是在版面設計上卻採用了左派刊物的格式，甚至書名也是用簡體字，企圖使讀者以為它是由左派出版。然而官方寫手始終未能擺脫官方文書莊重的風格<sup>39</sup>，在聳動人心的效果上，遠較左派充滿感情色彩的文宣遜色。這是由於左派文宣以民眾名義發言，因此可以用上較為煽情或更加貼近大眾的措詞，這種語言風格與文化大革命時的文鬥一脈相承。

為了激勵警隊士氣和爭取市民認同，在1967年7月「沙頭角事件」殉職的五位警員出殯當日，特別宣傳小組在報章刊登訃聞、殉職警員照片和警務處長撰寫的悼文<sup>40</sup>。左派為了營造烈士效應，以產生敵愾同仇的情緒，於是稱參與動亂的死傷者為「烈士」，例如《仇視 鄙視 蔑視英帝國主義——宣傳參考資料》便刊載了八位烈士的傳略，提出要「為死難烈士報仇」的主張<sup>41</sup>。

另一方面，左派在發生了重大事故之後，隨即以專題形式出版小冊子，以主導事件的話語權。例如警方在1967年5月6日介入香港人造花廠工潮，最後演變成工人暴力抗爭和被捕的暴力事件，左派隨即在6月出版由《香港商報》記者集體採寫的《新蒲崗血案真相》，以左派的立場敘述事件經過，將警方介入勞資糾紛視作港英當局「對中國工人和居民進行了迫害」<sup>42</sup>。左派人士自5月13日開始分批前往港督府抗議，最後在5月22日與警方在香港中區花園道發生衝突，造成多人受傷和被捕。香港政府立即宣布在香港島實施宵禁(下稱「花園道事件」)。香港三聯書店在事件發生後，立即出版《港英法西斯的「五·二二」暴行》一書，搶先論述事件，記述警察使用非常武力對付在港督府抗議的人群<sup>43</sup>。同年9月，左派出版《五月風暴》一書，專題論述香港人造花廠工潮、「花園道事件」，以及涉案人士的審判過程<sup>44</sup>。這種專題形式的刊物，以左派敘事角度引導讀者認識事件，從而爭取他們的同情和支持。左派在10月出版《香港風雲圖錄(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六月三十日)》第一集，以圖片輔以文字說明，從左派敘事角度論述1967年5月4日至6月30日的左派抗爭經過<sup>45</sup>，藉圖片和文字互相配合，以感動讀者。在1967年8月至1968年1月期間，鬥委會每月出版《港九同胞反英抗暴鬥爭大事記》，每月(1967年5月至12月)逐日列舉左派抗爭事件大要、支持團體和人數等，以證明左派的抗爭是得到香港市民的響應和支持<sup>46</sup>。同年9月，香港三聯書店出版《寶安縣革命群眾英勇

還擊港英挑釁》，論述「沙頭角事件」和後續的邊境衝突，以說明香港和英國政府的橫蠻無理和左派無奈反擊<sup>④</sup>。

除了書刊和圖冊之外，左派更製作形形色色的宣傳小冊子以反擊政府的文宣工作。例如，在1967年6月出版《誰破壞香港的「和平安定」？》，說明左派的抗爭並不是破壞香港的和平安定，提出現在香港的「和平安定」是「建立在殖民主義的反動統治上面的，是靠殘酷壓榨三百多萬勞苦大眾的血汗來維持」，提出「一個真正和平安定的香港，居民真正享有安居樂業的保障的香港是要到來的，那是在英帝國主義的反動統治被徹底砸爛之後」的說法<sup>⑤</sup>，以期合理化左派的武力抗爭活動，同時又駁斥香港政府指左派代表性低和干擾市民和平地生活的說法。同年7月，左派出版《愛國無罪 抗暴有理》，藉被捕左派人士之口說出香港政府的不人道對待，以及被捕左派人士「互相關心、互相愛護、互相幫助的精神」<sup>⑥</sup>，從而說明左派具有友愛團結、不屈不撓的特質。

雖然現存有關六七暴動期間左派的文宣刊物並不齊備，難以作科學的統計，但如上所述，從左派在短短半年時間出版的頻繁程度<sup>⑦</sup>，可見其文宣的高效率及機動性，由是取得了民間層面話語權的主導性。

針對左派散播不利香港政府的資訊（例如罷工和罷市的影響和警察在執法時過份使用暴力等）和主導事件的論述，特別宣傳小組於是加強發放有利香港政府的新聞，如在動亂期間發放了大量的中文新聞稿，或列舉事實，或提出結論，藉以影響報章取態。特別宣傳小組也在中文報章持續刊登一系列的全版支持香港政府的廣告，例如在1967年5月24日於《明報》刊登整頁題為〈支持政府 維持和平〉的廣告，有近280個團體和非官守太平紳士代表在廣告內表態支持香港政府維持治安<sup>⑧</sup>。據政府內部統計，同年5月13日至18日期間，在《星島日報》、《華僑日報》和《工商日報》等非左派報章刊登支持香港政府維持法治的聲明，來自30位行政局、立法局的非官守議員和市政局議員，也有94個街坊組織、商會、宗親會和同鄉會等團體。香港政府期望藉此營造主流意見，達到從眾效應<sup>⑨</sup>。

此外，特別宣傳小組為了抗衡左派對在英國的香港留學生和在當地餐館工作的新界居民的文宣攻勢，避免他們反過來影響香港的家人對香港政府的信心，在1967年6月和7月間特別製作兩封以「摯友」名義的專函，寫給身在英國的新界人士，向他們說明香港的情況。並且特別製作一份四頁的小報，撮錄中文報章的報導，然後郵寄給在英國的香港留學生及港人，以維護他們對香港政府的信心<sup>⑩</sup>。另一方面，鬥委會也出版以英文撰寫的宣傳小冊子《香港的五月風暴》（*The May Upheaval in Hongkong*），講述左派在5月至10月期間進行抗爭的經過，以爭取海外輿論的同情和支持<sup>⑪</sup>。

到了1967年11月，左派因為連串炸彈事件傷及無辜市民，致使支持程度持續下降，聲勢日漸衰竭。為了重振士氣，左派編輯和出版一些宣傳刊物。例如鬥委會出版《香港風暴》文集，收錄參與抗爭者分享經驗的文章，以取得讀者對左派的認同；繼而列舉香港政府對左派人士濫用暴力的事例，最後附以中國大陸和本地支持左派的重要聲明和言論，以說明左派的行動得到來自各方的支持，以求營造從眾效應，鼓動人心。《大公報》也出版了文集《我們必

勝！港英必敗！》，用「形象來表述香港中國同胞反英抗暴鬥爭的實況」，以圖像說明香港政府濫用暴力維持社會秩序<sup>55</sup>。

左派宣傳除見諸筆伐，亦形於口誅，例如在街頭進行煽動支持者攻擊政府和警察的廣播。另一邊廂，特別宣傳小組也還以顏色，同樣在街上進行廣播以作抗衡，後來甚至把廣播設備運往邊境作類似的廣播。此外，特別宣傳小組利用香港電台提供的器材發表政府對一些突發事件的評論、評估安全措施、勸告民眾不要參與示威和播放支持香港政府的訪問等。以訪問形式道出打動人心的故事是特別宣傳小組一個有效的聲音宣傳方法。華人或會操粵語的政府官員也不斷上電台解釋政府立場，單在1967年10月，便有近150名政府官員接受香港電台和商業電台訪問。特別宣傳小組更成立一個專責撰寫中文訪問稿的單位，負責整理訪問稿<sup>56</sup>。同時又將訪問稿交給報館刊登，藉以彰顯政府人員在動亂期間的自發性和可靠性，說明香港政府是有能力維持有效管治，這正是採納《1966年騷動報告書》利用傳媒的建議。

左派為了動搖市民對政府管治能力的信心，達至民心思變的效果，不斷散播不利香港政府的消息。早在1967年5月底，香港的左派商店、銀行和機關已流傳香港快將缺糧的謠言，提醒左派機構人員趕快儲糧。其後，左派發起在6月29日至7月2日期間罷市，使本地的糧食供應受到影響<sup>57</sup>。由於澳門當局在「一二·三事件」中因為廣東有關部門禁止供應糧食和用水而屈服的前事歷歷在目，社會上也不時流傳會再次罷市和內地停止糧食供港的謠言，特別宣傳小組於是透過電台，每日廣播兩次食品存量和價格的資訊，以消除左派組織在食品供應行業和運輸業罷工所引起的社會恐慌。男女老少無論識字與否，透過大氣電波便可接收香港政府傳遞的信息。為了便利新界居民收聽廣播，當局更曾經考慮使用軍方的發報台<sup>58</sup>。然而，特別宣傳小組在這場廣播戰也不是佔有壓倒性的優勢。澳門的左派人士在6月24日完全控制綠邨電台(Radio Villa Verde)以後，便開始對香港進行宣傳廣播。9月27日，左派透過綠邨電台播送前香港警察學校副校長曾昭科的講話，「揭露港英欺壓香港華警黑幕，促香港華警回頭猛醒，不要替港英殉葬。」<sup>59</sup>

除了聲音廣播外，特別宣傳小組也進行視像方面的宣傳工作，製作一些勸喻群眾不要參加示威活動的華語短片，在戲院和麗的呼聲中文台播放，以此反制左派戲院播放文宣電影。與此同時，攝錄機也用作記錄左派在街上的行動，香港政府亦曾經考慮在街頭設置電視播放宣傳片<sup>60</sup>。簡而言之，特別宣傳小組這些工作既有使用傳統方式，也有利用新興傳播媒介，規模雖小，但收效宏大。

雙方除了透過不同媒介口誅筆伐之外，香港政府和左派也會使用個別動員的原始方式進行宣傳。左派通過它的機構、學校和工會等組織，有系統地接觸不同行業的工人和學生，以個人影響個人的方式進行宣傳和鼓動他們參與抗爭。為了抗衡左派關係網絡的宣傳攻勢，特別宣傳小組利用華民政務司的地區網絡，探聽基層意見，並發放信息，甚至利用華民政務司個別人員與地區人士和團體的關係，呼籲市民大眾不要參與罷市和罷工<sup>61</sup>。總括而言，這個階段香港政府的文宣戰，以抗衡左派文宣攻勢，穩定民情為主要目的。

### 三 以法治支持警力與文宣工作

除了文宣工作以外，香港政府以緊急狀態立法為手段，透過警隊執行這些法例以收緊民眾的集會和示威自由，並藉以懲治左派。左派不能立法，唯有將武力鬥爭的程度不斷升級，提出「堅決戰鬥，全面反擊」的部署<sup>60</sup>。從喊口號到示威、向警員擲石到焚燒汽車，最後演變成在街頭巷尾放置炸彈，以暴力衝擊法制和顯示實力。在武力的使用上，左派逐漸失去理性和節制，香港政府則不斷因應局勢變化和需要而立法，以更強硬的手段對付左派。

1967年5月11日之前，社會上未有大規模的衝突出現。5月11日，當香港人造花廠工潮現場發生了大規模的騷動，香港政府立即下令在九龍實施宵禁，也就是採納了希拉德的建議，以宵禁冷靜群眾情緒和減低死傷，同時避免使用過度武力。然而，在5月22日發生的「花園道事件」立即成為左派文宣主題，以此號召群眾加入抗爭行列，希拉德所說的當局只要言行稍有差池即招禍端，便是指這種情況。

為了迎擊左派在中國銀行連日以大型揚聲器進行文宣廣播、在街上大肆張貼海報和派發傳單，香港政府在1967年5月19日頒布緊急狀態法例，禁止廣播煽動性言論，6月1日，再通過緊急狀態法例以禁止張貼煽動性海報和傳單<sup>61</sup>，並且在6月3日開始出動警力在港九各地全面清除左派的大字報，以配合特別宣傳小組的文宣反擊戰<sup>62</sup>。6月8日，警方在工務局機械部工人舉行抗議大會時，拘捕400多名工人，其中一名被捕的工人徐田波在黃大仙警署內死亡。同日，警方又在中華煤氣公司煤氣廠內拘捕了40多名工人，煤氣工人黎松和曾明在衝突中死亡。6月20日，鬥委會稱徐田波、黎松、曾明等在衝突中死亡的工人為反英抗暴烈士，並組織治喪委員會為他們舉行葬禮<sup>63</sup>。「烈士」的出現為抗爭注入悲情元素，使左派情緒更加激昂，抗爭手段更趨激烈。

為了引起市面混亂，左派號召工人進行罷工以癱瘓交通和經濟活動。香港政府針對左派以威迫利誘的手段迫使工人參加罷工，在6月24日通過防止煽動和恐嚇的緊急條例，禁止市民參加帶有威脅性的集會，凡指導籌劃、組織、鼓勵，或協助三人或以上而帶有威脅性集會舉行者，即屬違法<sup>64</sup>。

7月8日，在香港邊境禁區發生了「沙頭角事件」。沙頭角警崗受到中國大陸武裝鄉民攻擊，引致警察傷亡。香港的左派受到激勵，在7月9日至12日期間在香港島和九龍多次對警方發動襲擊，造成一名警員執勤時受襲，最後傷重殉職<sup>65</sup>。7月12日，署理布政司何禮文(David R. Holmes)在立法局發言，表示「我們現時已經決心認定，在這場競爭中，爭取主動的時間已經來臨。我們深信在這樣做的時候，將獲得絕大多數社會人士的全力支持，並且對於最後的結果亦甚有信心」<sup>66</sup>。軍警旋即聯合掃蕩左派工會、學校和工人俱樂部等組織<sup>67</sup>，拘捕一些左派的領導人物，執行希拉德提出攻敵巢穴和拘禁對方首腦的策略，並且繳獲大批武器。隨着左派骨幹成員相繼被拘禁，左派雖未至於群龍無首，但是領導和組織能力大受打擊卻是不爭的事實。

左派因為罷工和罷市未有達至預期效果，加上政府的手段趨向強硬，於是開始向警署、警車投擲炸彈，以引起市面大混亂。7月13日，黃大仙和油麻地兩警署發生爆炸；7月18日，西區七號警署和海旁警署也被投擲爆炸品<sup>68</sup>。7月

20日，香港政府宣布九項緊急狀態法例，包括禁止散播虛假報告、法庭審訊刑事案件時有權禁止旁聽、警方有權檢去武器、禁止舉行私人及公開會議、軍警可以封閉樓宇、檢查行人身份以及驅散集會等<sup>㉑</sup>。香港政府在7月22日通過法例，任何人如知悉別人藏有攻擊性武器均須向警方檢報，警方無需搜查令也可以搜查屋宇和車船<sup>㉒</sup>。7月28日，香港政府再頒布緊急狀態法例，包括授權警察可以無需拘捕令即可進行拘捕，以及當局可以拘押犯人一年，以對付策劃騷動的左派領袖<sup>㉓</sup>。8月4日，防暴隊連同駐港英軍進入左派大本營——北角僑冠大廈、新都城大廈和明園大廈，拘捕鬥委會副主委、教育界鬥委會主委、漢華中學校長等左派人士，之後拘禁左派首腦人物的行動，也未有間斷。

左派的暴力抗爭未有因為警方執法而止息，反而自8月開始，左派在警署、政府建築物，甚至在街上放置炸彈和「詐」彈，稱之為「真假波羅陣」，令警方疲於奔命。左派同時又以暴力手段對付批評左派和支持香港政府的人士，最引人注目的是商業電台播音員林彬及其堂弟在8月24日於坐駕內被左派縱火燒死。根據《67騷動》(*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的統計，直至1967年12月底為止，檢獲真的炸彈有1,167個、需要拆彈組處理的疑似炸彈有8,074個、在放置前被警察查獲的有146個，另有253個自行爆炸<sup>㉔</sup>。為了削弱左派武裝力量，避免左派從煙花和爆竹內取得炸藥，香港政府在9月8日頒布緊急狀態法例，宣布煙花和爆竹為「違法物品」，禁止無牌貯藏和攜帶煙花及爆竹<sup>㉕</sup>。其時搜查了200多家出售爆竹的商店，沒收近130噸爆竹和煙花<sup>㉖</sup>。10月6日，香港政府修訂緊急狀態法例，以加強管制集會巡遊<sup>㉗</sup>，進一步藉法律制裁參與左派抗爭的人士，從而產生震懾左派的作用。

香港政府藉制訂緊急狀態法例賦予警隊執法基礎，打擊左派抗爭。緊急狀態法例除用以限制示威和打擊左派進行武鬥的團體外，也用作削弱左派文宣攻勢。警方在1967年8月9日凌晨拘禁《香港商報》李少雄、《香港夜報》胡棣周、《田豐日報》潘懷偉及陳艷娟和南昌印務翟暖輝五人。8月17日，更下令《香港夜報》、《新午報》和《田豐日報》三份左派報章停刊，並在8月19日搜查這三家報社，以打擊左派文宣單位的實力。

#### 四 爭取動亂起因論述的主導權和建構左派形象

到了1967年底，街頭上的動亂漸趨平伏。左派與香港政府雙方的文宣策略也因應敵我形勢的變化而作出明顯的調整。左派的文宣策略從鼓動暴力抗爭轉為抨擊港英政府一些影響民生的施政，例如食水素質欠佳和港元貶值等，以引起市民對香港政府的不滿<sup>㉘</sup>。同時也開始對抗爭作總結，在1968年1月出版的《六月天兵征腐惡》，總結1967年下半年以來的鬥爭和論述抗爭起因，爭取論述的主導權<sup>㉙</sup>。

香港政府的文宣策略也開始作出相應的調整。文宣焦點落在深化香港社會大眾對左派的恐懼感，希望藉此令民眾對左派產生厭憎的情緒，從而打擊左派，以收維持管治穩定的效果。香港政府開始爭取論述動亂起因的主導權，並且着手建構左派的負面社會形象<sup>㉚</sup>。1968年出版的官方刊物，例如

《1967香港年報》(*Hong Kong: Report for the Year 1967*)、《67騷動》、《1967年香港事件：官方報告》(*Events in Hong Kong, 1967: An Official Report*)和《新聞處處長1967-1968年度年報》(*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by the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Services for the Financial Year 1967-68*)，均以〈特宣小組工作報告〉為框架，用相當的篇幅論述動亂的成因、經過和建構左派的負面社會形象。

《1967香港年報》專門指出，香港政府並沒有和中國政府以及左派人士有不和。首先指出社會上一連串的抗爭行動只是一小撮左派人士組織和參與，大多數的香港市民支持政府和法治，藉此將左派和市民大眾區分<sup>①</sup>。然後，再指出狂熱的左派人士受到毛澤東思想和文化大革命的影響而引發起連場動亂，藉此孤立左派。香港政府在論述當中將左派分成兩類：使用暴力和不使用暴力的理性左派人士，強調後者明白香港的穩定和繁榮對於中國大陸的重要<sup>②</sup>。前者因為對治安構成威脅，故必須予以打擊。香港政府在1968年2月以新聞處的名義編印《1967年香港事件：官方報告》<sup>③</sup>，以及在同年7月編印的《67騷動》更加具體闡述這個說法。

《67騷動》同樣將左派分類，認為溫和的左派雖然牽涉其中，但他們希望在維持香港繁榮的前提下，以和平的方式進行革命。只是「一二·三事件」中澳門左派成功迫使當地政府屈服的事例，使激進左派相信同樣的策略也可以在香港取得成功。這些為數極少的激進左派，收買流氓與街童破壞法紀<sup>④</sup>、威迫利誘工人參加罷工，以壯大聲勢。《67騷動》的論述一再強調，這並不是一場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之間的戰爭，香港政府無意冒犯共產主義者或者毛澤東教條的信徒，只是為了維持法治而懲處觸犯法紀的左派人士，一如懲處其他犯法的人一樣。並且指出當時香港政府只是查禁煽動性海報和傳單，並沒有查禁《毛語錄》和毛澤東肖像的海報。香港政府藉此將焦點從社會內部矛盾(例如不合理的工人待遇、住屋等民生問題)引起社會動亂轉移至個別暴力行為引起治安的問題，擺脫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兩種意識形態相爭的結論<sup>⑤</sup>。

另一方面，《67騷動》明確指出新華社在挑起連場的動亂上有着不可推卸的責任，它指揮左派對香港政府展開文宣攻勢，大力鼓動和協助左派陣營的三大報章(《大公報》、《文匯報》和《新晚報》)捏造事實，以激起中國政府對香港政府的不滿。此舉既可將新華社和中國政府分開，避免過度刺激後者，同時又反駁左派宣稱他們的鬥爭是得到中國政府支持的說法。《67騷動》又說這些左派報章散播食米、能源和食水供應短缺的謠言，以引起社會恐慌和煽動暴力行動<sup>⑥</sup>。它們對於1967年5月的新蒲崗動亂作出不實的報導，挑起了華界居民的強烈反應，以致在羅湖架起廣播器定時進行反英廣播，組織大型示威和在進入華界的火車貼上反英海報，甚至引起「沙頭角事件」<sup>⑦</sup>。這種說法也有助於說明香港政府查封一些左派報社是出於平息謠言和穩定社會的需要。

在「沙頭角事件」上，《67騷動》認為這是一宗極之嚴重的事故，但不是有計劃攻擊香港的行動，指出在7月8日的武裝攻擊只是由邊界鄉民引起，和正規的軍隊(解放軍)無關，甚至和本地市區的左派也無關，並強調事件不是由廣東地方策動或得到北京當局首肯<sup>⑧</sup>。《1967香港年報》對於「沙頭角事件」的論述也採取相同論述策略，把解放軍和邊境的武裝鄉民分開，以避免有針對中國政府之嫌<sup>⑨</sup>。

香港政府也通過一些具體事例以塑造左派的負面社會形象。以《1967 香港年報》為例，它指出香港人造花廠的工潮並非單純的勞資糾紛，而是具有深刻的政治目的，左派並沒有着眼於爭取改善工人的工作條件，由此暗示涉事工人被左派利用以遂其政治目的，並且指出「花園道事件」的流血衝突是左派份子存心挑起。當一名警員被踢傷，其他警員又受到襲擊後，警方才展開拘捕行動。左派示威人士不管有沒有被警棍擊中，也爭相倒在地上，並且掏出繃帶包紮，有些繃帶更是早已染上了紅藥水；受傷的左派示威者，則將鮮血塗抹到其他示威者身上，以增加場面的血腥程度。這些行徑雖然被左派報章用以展示警隊的殘暴，但也為附近希爾頓酒店的住客所目睹，其他報刊和電視台記者也拍攝下來。《1967 香港年報》藉此說明警隊在拘捕左派時使用過度武力的說法是誇大失實<sup>⑩</sup>。

《1967 香港年報》又講述 1967 年 8 月至 12 月間的炸彈浪潮。論述提及左派報章在 8 月刊出了暗殺名單，當時炸彈襲擊對象只限於社會上知名反共人士，如商業電台評論員林彬等人<sup>⑪</sup>。到了後來，左派為了展示實力，以刺激日漸下降的支持度，於是展開一浪接一浪的炸彈浪潮，襲擊對象不再限於特定目標。街上充斥了真的炸彈和假的「詐」彈。當造成途人無辜傷亡時，左派報章便稱此為「不幸的意外事件」，藉詞炸彈不一定由左派放置，以迴避責任。《1967 香港年報》特別提及北角清華街一對小姊弟被炸死的事件，以突顯左派人士以武力進行抗爭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所帶來的威脅。同時又指出左派利用左派學校的男女學童攜帶和放置炸彈而受傷或被捕，左派為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的負面形象立即活龍活現<sup>⑫</sup>。

事實上，曠日持久的暴力行為確實會引起社會混亂和不安，一般民眾日常作息大受影響，生命與財產安全更加受到威脅，市民對於恢復社會秩序的渴求，由是日益殷切，加上恐「左」情緒逐漸在社會上形成，於是出現了如時人鄭郁郎所說的民情轉向：「人民對『港英』並無好感，但是在目前情勢之下，不支持『港英』，支持誰。這有如坐上了汽車，一定要支持司機，『港英』就是司機，港人祇好支持他。」<sup>⑬</sup> 民心歸向標榜維持法治、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香港政府，社會大眾對於香港政府以武力對付左派的舉措變得冷淡、麻木，甚或認同。〈香港左派形象變遷〉一文說，「此後，一提到『左』，人們首先想起的就是騷亂、炸彈以及林彬之死。這固然是左派自己的責任和策略錯誤，也是港英當局文宣攻勢的成功」<sup>⑭</sup>，正好總結香港政府建構左派負面社會形象方面的戰果。

然而，香港政府傾力鎮壓動亂和發動文宣攻勢只是治標，難以確保社會上的反抗情緒不再死灰復燃。倘若欠缺治本方針，則「暴亂—鎮壓」的局面只會循環出現，不斷造成社會內耗。故此，香港政府在 1968 年的文宣工作，雖以鞏固社會大眾的恐「左」情緒為主旨，但在動亂平息之後，也展開了一系列改善民生的政策，以福利贏取民心，令其殖民管治得以延續<sup>⑮</sup>。對此，中國大陸學者強世功說：「港英政府的『洗腦贏心』工程徹底改變了香港人的深層意識和心理結構，形成了港人對『左派』、『共產黨』、『大陸』、『社會主義』的極度恐懼心理。」<sup>⑯</sup> 這正好道出香港政府的文宣工作成功令民意轉向，而社會福利政策理順民情，則有助於鞏固文宣的成果。

## 五 總結

正如兵家所言，「攻心為上，攻城為下，心戰為上，兵戰為下。」香港政府在六七暴動期間制訂緊急法例支持警隊鎮壓左派的抗爭，同時藉着文宣以穩定民情，形成剛柔並濟的平亂策略。當時的文宣策略並不是一成不變，而是因應時局而不斷調整。在1967年當左派聲勢鼎盛時，香港政府的文宣方針在於穩定民心。到了1968年初，左派的聲勢江河日下，民情因為左派暴力抗爭而心生嫌隙，於是香港政府因應局勢發展，將文宣工作聚焦於建構左派負面形象，藉以深化社會恐「左」情緒，本地左派也因此而逐漸被社會邊緣化。

從香港政府的角度，警隊在平息街頭動亂方面，固然發揮毋庸置疑的作用。英女皇在1969年4月賜予香港警隊「皇家」榮銜，以表揚警隊在平息動亂方面所發揮的作用。但是宣傳委員會和特別宣傳小組也發揮了攻心方面的作用，與警隊的工作相輔相成。宣傳委員會和特別宣傳小組限於工作的隱蔽性，在當時未廣為市民所注意。香港政府事後在《新聞處處長1967-1968年度年報》等官方刊物，大量引用〈特宣小組工作報告〉的內容，披露宣傳委員會和特別宣傳小組的運作情況，大肆宣傳它們的績效，使它們漸為市民大眾所認識。日後，這類掌控民情的政府單位甚至被稱為「心戰室」<sup>⑥</sup>，宣傳委員會和特別宣傳小組的本名由是逐漸被人遺忘。筆者限於水平，只能略述六七暴動期間香港政府和左派文宣武鬥的一些零碎片段。只要耐心翻閱歷史檔案，當可發掘更多被人遺忘的歷史片段，有助重新認識這段時期的本地歷史。

### 註釋

① 當時出現了香港渣華郵輪公司、南豐紗廠、風行的士、中央的士、上海的士、半島的士以及青洲英坭廠等勞資糾紛引發的工潮。

② 發生在1967年5月至1968年初持續不斷的社會騷動被稱為「六七暴動」、「五月風暴」或「反英抗暴」。雖然如江關生所說，不同的稱謂，反映了不同的立場（參見江關生：《中共在香港（1949-2012）》，下卷〔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12〕，頁194），但本文只是就歷史檔案所載而未廣為人知的史事稍加說明，並無政治立場；採用「六七暴動」這個名詞，只是因為它在香港普遍使用。例如張家偉等長期探究這個課題的研究者，便是採用這個名詞。參見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香港：太平洋世紀出版社，2000）；《六七暴動：香港戰後歷史的分水嶺》（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2）。

③ 本文不使用「港英政府」或「港英當局」稱呼當時的香港殖民地政府，因為這是當時左派常用語，為了與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有所區別和簡便起見，本文使用「香港政府」。

④ 《布萊克威爾政治學智典》（*The Blackwell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Science*）對於“propaganda”的定義是「意圖影響全部人民看法以及態度的有系統扭曲之資訊」。參見比利（Frank Bealey）著，張文揚等譯：《布萊克威爾政治學智典》（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7），頁363。

⑤ 討論六七暴動的專著，在1970年已有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The Hong Kong Disturbances, May 1967-January 1968* (Hong Kong: Swindon Book Company, 1970)一書。此外，華頓（Stephen E. Waldron）在1976年完成的博士論文“Fire on the Rim: A Study in Contradictions in Left-Wing Political

Mobilization in Hong Kong, 1967” (Ph.D. diss., Syracuse University, 1976) 也是以六七暴動為題，探討暴亂的起因以及香港政府的應對策略。葉啟耀題為“Leftist Propaganda in the Hong Kong 1967 Riots” (M.Phil. dis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2) 的碩士論文聚焦這段時期的左派文宣戰，因此未有深入探討香港政府在當時的文宣工作。何家騏題為“Policing the 1967 Riots in Hong Kong: Strategies, Rationales and Implications” 的博士論文 (Ph.D. dis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9) 則是探討警隊在平息動亂時的角色。至於縱論六七暴動前因後果的專著，有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六七暴動：香港戰後歷史的分水嶺》；《六七年那些事：傷城記》(香港：火石文化，2012)。余汝信：《香港，1967》(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12) 也是專論六七暴動之作。Robert Bickers and Ray Yep, eds., *May Days in Hong Kong: Riot and Emergency in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是專門探討六七暴動的論文集。此外，一些關於左派的著作也有評述左派在暴動時期的角色及其功過，例如周奕：《香港左派鬥爭史》(香港：利訊出版社，2009)；江關生：《中共在香港(1949-2012)》等。總而言之，香港在冷戰時期對中國和英國的作用、挑起動亂的責任、法治與暴力，以及警隊平亂的戰略等方面主導了六七暴動的研究方向。

⑥ 有關英國政府對於維持香港穩定的擔憂，參見英國殖民地部 (Colonial Office) 檔案 CO1035/78, The Vulnerability of Hong Kong to Non-military Aggression, HKMS187-1-2; CO1035/108, Reports by Security Intelligence Advisers—Mr. A. M. MacDonald's Report on Hong Kong—June 1956, HKMS187-1-4。本文引用的歷史檔案皆是香港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的藏品，不再另註。

⑦ 中央警署在1948年11月26日舉行了防暴演習。參見〈鞏固冬防促進治安 各警區警署增強力量〉，《華僑日報》，1948年11月27日。此外，1948年12月6日的《工商日報》報導了警隊將會舉行軍警聯合防暴演習；在1949年舉行的7次演習以及在1950年舉行的3次演習也被《華僑日報》和《工商日報》等報章報導。

⑧⑨⑩⑪ 葛量洪 (Alexander W. G. H. Grantham)：《九龍及荃灣暴動報告書》(香港：政府印務局，1956)，頁5；34；iii；34。

⑫ 葛量洪：《九龍及荃灣暴動報告書》，頁14-19。報告書稱禁止市民外出的訓令為「戒嚴」，英文版則用“curfew”，筆者使用「宵禁」取代原文「戒嚴」一詞，因為前者較切合英文原意和當時情況。

⑬⑭⑮⑯⑰⑱ 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香港：政府印務局，1967)，頁13-40；43、49、46；34；45；45；44；86。

⑲ 1966年11至12月間，澳門當地因為興建坊眾學校工程而引發示威和動亂。澳門當局因為中國大陸禁運糧食和食水，最終同意當地左派提出的各種要求，時人稱之為「一二·三事件」。參見張家偉：《香港六七暴動內情》，頁17-18。

⑳ 根據Stephen Davies and Elfed Roberts, *Political Dictionary for Hong Kong* (Hong Kong: Macmillan, 1990), 頁359的介紹，政治顧問是一個政府職位，他專責為港督和布政司提供有關中港關係方面的意見。

㉑ J. L. Hillard, “Analysis and Study of Macao Riots with Comments on Suggested Implications and Lessons”, 19 January 1967; “Analysis and Study of the Macao Riots—(Continuation)”, 7 February 1967. 參見HKRS935-2-14, China and Macau。這兩份文件是由楊穎宇博士告知筆者，謹此致謝。

㉒⑳ J. L. Hillard, “Analysis and Study of Macao Riots with Comments on Suggested Implications and Lessons”, 2; 1, 5.

㉓ J. L. Hillard, “Analysis and Study of the Macao Riots—(Continuation)”, 2.

㉔ 參見“Repor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Special Publicity Unit”, 5 January 1968, 1, HKRS890-1-7, Local Disturbances。宣傳委員會在成立初期每天都舉行會議，在1967年8月以後則每周定期舉行兩次會議。從開會的頻繁程度可以推測香港政府在8月以後已經逐漸控制局面。參見Colonial Secretariat,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68), 54。

㉗ 根據〈特別宣傳小組工作報告〉所說，特別宣傳小組的組織編制沒有對外公開，成員都是從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新聞處、華民政務司署、香港電台和布政司署等）借調過來，他們保留了本身所屬部門的身份。參見“Repor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Special Publicity Unit”，1-2。然而，《新聞處處長 1967-1968 年度年報》卻指出特別宣傳小組隸屬於新聞處。參見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Services,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by the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Services for the Financial Year 1967-68*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68), 3。

㉘㉙㉚ “Repor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Special Publicity Unit”，3; 2; 7.

㉛ 左派的報社如《文匯報》、《大公報》、《新晚報》、《香港商報》、《晶報》、《正午報》、《香港夜報》、《新午報》和《田豐日報》等；出版社如三聯書店、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三育圖書文具公司、上海書店、學生書店、芸美圖書公司、新雅圖書公司、集古齋和泰昌印書局等；印務公司如南昌印務公司、有利印務公司和大千印務公司等；電影製片公司如長城電影公司、鳳凰電影公司、新聯電影公司；製片廠如清水灣製片廠；發行公司如南方電影發行公司；戲院如普慶戲院、珠江電影院、南華電影院、銀都電影院、高陞戲院、南洋電影院和國泰電影院等。參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編：《香港共匪暴亂事件之經過與發展》（台北：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1967），頁 21-24。

㉜ 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反迫害鬥爭宣傳提綱：〈戰鬥通訊〉文章》（香港：出版社不詳，1967），頁 21-22。

㉝ 參見 HKRS524-2-15-2, Kowloon Disturbances。當中收錄了一些左派團體的標語、海報和傳單等文宣印刷品。在香港政府檔案處網頁可以看到左派宣傳單張的圖像，參見 [www.grs.gov.hk/ws/tc/resource/Law\\_and\\_order/social\\_unrest/Law\\_and\\_Order\\_15.html](http://www.grs.gov.hk/ws/tc/resource/Law_and_order/social_unrest/Law_and_Order_15.html)。

㉞ HKRS1070-1-6, Posters on Government Buildings。當中保存有數份號外，這些號外以彩色印刷。

㉟ 歷史檔案館藏有一份由號外修改而成的海報，它的標題是：「信心就是力量」和「我們要珍惜可貴的自由」，參見 [www.grs.gov.hk/ws/tc/resource/Law\\_and\\_order/social\\_unrest/Law\\_and\\_Order\\_18.html](http://www.grs.gov.hk/ws/tc/resource/Law_and_order/social_unrest/Law_and_Order_18.html)。此外，根據只有一頁的“Records of 23rd Meeting of the Publicity Committee on Friday 9th June 1967”，HKRS 394-17-3,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Labour Front (Enclosure 15)，當時香港政府擬印刷十萬份關於宣揚自由可貴的小冊子。

㊱ 《香港英國當局必須懸崖勒馬》（香港：香港三聯書店，1967）收錄了中國外交部在 1967 年 5 月 15 日的聲明、《人民日報》評論員在 1967 年 5 月 15 日發表題為〈香港英國當局必須懸崖勒馬〉的評論，以及北京市革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富治在 1967 年 5 月 18 日北京集會上的講話。另外，《人民日報》評論員文章彙編，參見《人民日報》評論員：《針鋒相對 堅決鬥爭》（香港：香港三聯書店，1967）；《人民日報》評論員：《組成浩浩蕩蕩的反英抗暴大軍》（香港：香港三聯書店，1967）；《人民日報》評論員：《香港愛國同胞再接再厲堅決鬥爭》（香港：香港三聯書店，1967）；《人民日報》評論員：《香港是中國的領土》（香港：香港三聯書店，1967）。

㊲ 〈港督戴麟趾爵士最近所發表之談話〉，參見 HKRS70-3-482-3, Riots, May 1967。

㊳ 《是誰的暴行？》是由《大公報》在 1967 年 6 月刊行。此外，左派在 1967 年出版了不少小冊子和圖冊，例如香港三聯書店在 5 月出版《控訴港英帝國主義法西斯暴行》；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在 6 月出版《愛國無罪 抗暴有理》、在 11 月出版《香港風暴》；《大公報》在 11 月也出版《我們必勝！港英必敗！》。

㊴ 例如《是誰的暴行？》用「紙老虎」形容香港政府；以「法西斯鎮壓」、「血腥鎮壓」、「血腥暴行」、「血腥迫害」和「一場殘酷的民族迫害」等形容警察的執法行動；稱呼警察指揮官為「劊子手」，又以「港英法西斯警察」、「法西斯豺狼」、「特務」、「為虎作倀的港英鷹犬」和「如狼似虎的武裝暴徒」等稱呼警察；形容警察「暴虐成

性」，在執勤時「像發狂野獸般」，「助英作惡」、「傷害自己同胞」。至於左派對己方的描述則是「英勇的抗暴」、「反迫害鬥爭」，「手無寸鐵的抗議群眾」因為受到「迫害」而「鮮血披身」。左派同時創作了一些精警而形象化的口號，突出警察的殘虐和左派的堅忍不屈，例如「警棍、鮮血，舊恨、新仇！」、「頭可斷，血可流，反帝抗暴意志不屈。」等。

⑳ 《制止暴行是警察的職責》以「無法無天」、「有組織的暴行」、「暴力及野蠻行徑」形容左派的行為；以「暴徒」、「歹徒」、「搗亂份子」、「青年流氓」和「青年無賴」等稱呼左派人士。

㉑ 〈哀悼為維護和平而光榮殉職的六位警務人員〉，《明報》，1967年7月12日。1967年7月8日，在香港邊境禁區發生了「沙頭角事件」。沙頭角警崗受到中國大陸武裝鄉民攻擊，有五位警員在事件中殉職。其後在左派向警方發動的襲擊中，一名警員在西區執勤時受襲，傷重殉職。

㉒ 澳門各界同胞支援港九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仇視 鄙視 蔑視英帝國主義——宣傳參考資料》（出版時地不詳）第一篇文章是〈為死難烈士報仇！〉。

㉓ 《香港商報》記者集體採寫：《新蒲崗血案真相》（香港：義聲出版社，1967），頁12。

㉔ 《港英法西斯的「五·二二」暴行》（香港：香港三聯書店，1967）。

㉕ 《香港商報》記者集體採寫：《五月風暴》（香港：義聲出版社，1967）。

㉖ 《香港風雲圖錄（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六月三十日）》，第一集（香港：義聲出版社，1967）。

㉗ 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港九同胞反英抗暴鬥爭大事記》（香港：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1967-1968）。

㉘ 《寶安縣革命群眾英勇還擊港英挑釁》（香港：香港三聯書店，1967）。

㉙ 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誰破壞香港的「和平安定」？》（香港：中央印務館，1967），頁2、10。

㉚ 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愛國無罪 抗暴有理》（香港：中央印務館，1967），頁9。

㉛ 根據《香港風暴》所說，在1967年8月17日《香港夜報》、《新午報》和《田豐日報》因為「刊出煽動性新聞」被香港政府勒令停刊後的一個星期，左派出版了百多份抗暴小型報，其後更遞增至五百多種，由此可見左派刊物出版之頻繁。參見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香港風暴》（香港：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1967），頁33。

㉜ 〈支持政府 維持和平〉，《明報》，1967年5月24日。

㉝ HKRS934-4-46, 1967 Disturbances—Public Statements in Support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存有來自不同界別團體支持香港政府的信函。另一份檔案HKRS524-3-24, Disturbances—May 1967: Press Statements by Organisations and Prominent Individuals in Support of Government除了存有個人和團體的支持聲明外，也有一份列出1967年5月13日至18日期間在《星島日報》、《華僑日報》和《工商日報》等報章刊登支持香港政府維持法治聲明的名單和統計。

㉞ 參見Director of Information Services,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by the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Services for the Financial Year 1967-68*, 6。此外，歷史檔案HKRS934-4-47, 1967 Disturbances—Liaison with the Heung Yee Kuk記錄了香港政府在暴動期間與新界鄉議局的緊密接觸，反映了其在新界事務上的重要角色。

㉟ Committee of Hongkong-Kowloon Chinese Compatriots of All Circles for the Struggle against Persecution by the British Authorities in Hongkong, *The May Upheaval in Hongkong* (Hong Kong, 1967).

㊱ 參見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香港風暴》；〈編後記〉，載《大公報》：《我們必勝！港英必敗！》（香港：大公報，1967），無頁碼。

- ⑤⑥ 參見“Repor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Special Publicity Unit”, 4-5。官員通過中文傳媒向市民發放信息，有效遏止謠言散播，使香港政府明白中文作為官民溝通媒介的重要性，為日後中文成為法定語文留下伏筆。《工商日報》的社論便指出中文的重要性：「……甚麼力量『保衛』了香港，能夠把共黨的『波浪式』攻勢，一一予以迎頭痛擊，使之粉碎呢？如果大家明白港共的鬥爭主力在宣傳，那就不能不承認是全體自由報紙、電台、警察人員和交通工人一致奮戰贏得的戰果，總結一句，則是由『中文』產生出來的力量。因為警察人員和交通工人的信心和鬥志，主要都是來自自由中文報紙的。」參見〈是討論香港「亡羊補牢」問題的時候了〉，《工商日報》，1967年12月21日。
- ⑤⑦ 參見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港九同胞反英抗暴鬥爭大事記（六月份）》（香港：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1967），頁25-28；《港九同胞反英抗暴鬥爭大事記（七月份）》，頁1-2。《1967香港年報》特別指出這次本地的罷工和罷市，令內地的糧食未能流入香港市場，以此證明內地並無停止糧食供港，參見 *Hong Kong: Report for the Year 1967*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68), 2。
- ⑤⑧ 參見“Records of 23rd Meeting of the Publicity Committee on Friday 9th June 1967”。
- ⑤⑨ 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港九同胞反英抗暴鬥爭大事記（九月份）》，頁33。
- ⑥⑩ 參見“Repor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Special Publicity Unit”, 4; “Records of 23rd Meeting of the Publicity Committee on Friday 9th June 1967”。
- ⑥⑪ 參見〈立即行動起來，堅決戰鬥，全面反擊〉，《文匯報》社論，1967年7月12日。早在1967年6月出版的《堅決反擊英帝國主義的挑釁》已提出升級對抗論：「有壓迫就有反抗。香港的愛國同胞說得好，港英當局的『暴行』升級，抗英鬥爭也就要『升級』。他們警告英帝國主義者：這場鬥爭還剛剛開了頭，更加氣壯山河的鬥爭還在後邊！」參見《堅決反擊英帝國主義的挑釁》（香港：香港三聯書店，1967），頁2-3。
- ⑥⑫ L.N. 80 of 1967, Emergency (Prevention of Inflammatory Speeches) Regulations 1967, *Legal Supplement No. 2 to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9 May 1967; L.N. 83 of 1967, Emergency (Prevention of Inflammatory Posters) Regulations 1967, *Legal Supplement No. 2 to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 June 1967.
- ⑥⑬ 〈警隊巡邏勸諭 保護清潔行動：到處清除大字報〉，《明報》，1967年6月4日。
- ⑥⑭ 〈一定要為反英抗暴三位烈士報仇 各界鬥委會組治喪委會〉，《大公報》，1967年6月21日。
- ⑥⑮ L.N. 98 of 1967, Emergency (Prevention of Intimidation) Regulations 1967, *Legal Supplement No. 2 to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24 June 1967.
- ⑥⑯⑰⑱⑲ 參見 *Hong Kong: Report for the Year 1967*, 13; 2; 12; 11, 6; 11, 14。
- ⑥⑳ 參見“Official Report of Proceedings Meeting of 12th July 1967”，立法會網頁，[www.legco.gov.hk/1967/h670712.pdf](http://www.legco.gov.hk/1967/h670712.pdf), 368。
- ㉑ 以1967年7月為例，警方在7月14日搜查九龍船塢勞工聯合會和紅磡勞工子弟學校，7月16日在港九工會聯合會工人俱樂部進行搜查，7月18日搜查旺角勞工子弟學校，7月19日搜查陽光國貨公司，7月24日搜查香島中學和東頭村新華學校，7月26日搜查國華國貨公司及荃灣工人醫療所，7月27日搜查裕華、中藝、新中華三家國貨公司，7月29日搜查紡織總工會、分會、福利部；摩托九龍分會和重生中學，7月31日搜查絲織及搪瓷兩家工會。另參見〈1967年5-10月份港英襲劫我愛國單位分類統計表〉，載《香港風暴》，頁135-43。
- ㉒ 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港九同胞反英抗暴鬥爭大事記（七月份）》，頁16、25。
- ㉓ L.N. 108 of 1967, Emergency (Principal) Regulations (Commencement) Order 1967, *Legal Supplement No. 2 to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20 July 1967.

<sup>72</sup> L.N. 111 of 1967, Emergency (Principal)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67, *Legal Supplement No. 2 to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22 July 1967.

<sup>73</sup> L.N. 118 of 1967, Emergency (Principal) Regulations (Commencement) (No. 3) Order 1967, *Legal Supplement No. 2 to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28 July 1967.

<sup>74</sup> 參見 Colonial Secretariat,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 Appendix VI, “Confrontation Statistics (As at 31 December 1967)”, 85。《67騷動》這本小冊子並沒有公開發行和流通，只限於行政局非官守議員、立法局議員、政府首長和外國駐港和東南亞地區領事傳閱。另參見 *Hong Kong: Report for the Year 1967*, 16。

<sup>75</sup> L.N. 143 of 1967, Emergency (Firework) Regulations 1967, *Legal Supplement No. 2 to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8 September 1967.

<sup>76</sup><sup>78</sup><sup>85</sup><sup>87</sup><sup>88</sup> Colonial Secretariat,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 42; 52; 3; 31; 31-35.

<sup>77</sup> 〈加強管制集會巡遊〉，《明報》，1967年10月7日。

<sup>79</sup> 《香港商報》記者集體採寫：《六月天兵征腐惡》（香港：義聲出版社，1968）。

<sup>80</sup> 1968年1月，《星報》提及警方正在總結1967年動亂的資料以出版報告書。參見“Riot Information Gathered—Police Study Red Actions”，*The Star*, 5 January 1968。這則剪報存於HKRS70-3-482-1, Riots, 1967，承蒙楊穎宇博士提供，謹此致謝。

<sup>81</sup> 政府收到620份支持政府的信函及聲明，當中的佛教團體和街坊會合共有百多萬的會員，以反襯激進左派的勢孤力弱，參見 *Hong Kong: Report for the Year 1967*, 7。

<sup>83</sup>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Events in Hong Kong, 1967: An Official Report*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68).

<sup>84</sup> 根據《67騷動》的說法，1967年5月8日至11日，向警察投擲石塊的報酬是10元、叫囂助威的報酬是5元，小童酌量減少。在這段期間，有為數不少的街童對警察投擲石塊或叫罵以作挑釁。參見 Colonial Secretariat,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 6, 8。

<sup>86</sup> 參見 Colonial Secretariat,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 48-49。香港在1967至1968年間出現了旱荒，本地生產農作物也不足夠供給本地人口，需要依賴中國大陸入口糧食和食水。缺糧和缺水既是當時普羅大眾的夢魘，也是謠言的主題。

<sup>82</sup> 參見〈北角清華街暴徒呈兇 炸死小弟弟〉，《工商日報》，1967年8月21日；*Hong Kong: Report for the Year 1967*, 15-16。

<sup>83</sup> 鄭郁郎：《在香港看香港》（香港：懷樓書房，1967），頁9。

<sup>84</sup> 〈香港左派形象變遷〉，《南風窗》，2007年第17期，頁59。

<sup>85</sup> 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便提及「享受廉租，人口稠密程度稍低，租約更為穩定和與當局有更多接觸的徙置區居民，似乎比旺角和油麻地的人更不願參加示威」（頁84），說明了社會問題與政治問題的密切關係。在動亂過後，香港政府開始針對《1966年騷動報告書》提及的各種社會問題，推行一系列的福利措施。由是觀之，1966年天星小輪加價引起的動亂是開啟香港政府推出社會福利政策的契機，1967年的連串動亂則使改善社會福利的勢頭不可逆轉。

<sup>86</sup> 強世功：《中國香港：文化與政治的視野》（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8），頁33。

<sup>87</sup> 例如梁家權等：《英方絕密檔案曝光——六七暴動秘辛》（香港：經濟日報出版社，2001）一書，就用了「心戰室」這個形象化的名詞稱呼宣傳委員會和特別宣傳小組（頁12-18）。